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能达”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毅能达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毅能达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毅能达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毅能达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内幕知情人管理方面，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未出现因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毅能达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机构设置情况

毅能达董事会共 5 人，无独立董事；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未发现毅能达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总经理邢光新兼任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董事长李永毅控制的企业向毅能达销售及采购，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四、决策程序运行

(1) 2022 年度毅能达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2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1
------	---

(2) 2022 年毅能达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2022 年度未发现毅能达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存在如下情形：1) 股东大会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2) 股东大会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 股东大会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 董事会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 监事会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五、治理约束机制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 监事会相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2022 年度，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未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未发现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公司资产、人员、技术、供应商及客户等关键资源独立，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独立性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及挂牌公司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内幕交易等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科目余额表及往来明细并结合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未发现毅能达 2022 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公司三会会议、征信报告等文件，未发现毅能达 2022 年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等文件，未发现毅能达 2022 年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内幕交易等情况

经查阅公司历年年度报告、临时公告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未发现毅能达及有关主体 2022 年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七、核查结论

综上，2022 年度毅能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公司治理较为规范。2022 年度未发现毅能达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